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 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暂命名, 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持股比例 100%。
- 风险提示: 因受到行业政策、地质条件、市场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拟在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矿业”)。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项投资额度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 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利辛矿业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暂命名）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4、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5、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

6、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煤炭铁路运输、煤炭购销业务等。

以上除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外，其余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四、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利辛矿业属于公司煤炭主业，为新投产增量项目，与公司主业协调同步发展，为公司提质创效提供增长点。利辛矿业作为独立法人企业，有利于加强与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煤电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 五、风险提示

因受到行业政策、地质条件、市场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全力支持子公司做好业务规划，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协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实现市场、技术、财务、人力资源等多层次的有效跟进、配合，积极防范和应对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